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731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731912A00_ATTC1.pdf、1731912A00_ATTC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及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貴校轉知所屬高中部教師知悉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貴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經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該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由國教署另案函文貴校知悉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